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税前）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094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继续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调整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89,128 股，相关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调整前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税前），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68,309,120 股，如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33,661,824.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789,128 股，相关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 168,309,12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789,128 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调整为 167,519,992 股。

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094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利润分配总额为 33,661,467.19 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份总数=33,661,824.00÷167,519,992 股≈0.20094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0.20094×167,519,992≈33,661,467.19 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继续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